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佳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佳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佳郁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

01 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  
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  
04 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5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6 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  
07 第2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予以書面  
10 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仍未具體敘明意見為何，此有本  
11 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稽，  
12 先予敘明。

13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  
14 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  
15 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6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聲請  
17 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  
18 自屬正當。

19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2 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2月21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23 其犯罪日期在112年2月21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且  
24 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  
25 符。復審酌本案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26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等為綜  
27 合判斷，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  
28 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定其應執行刑  
29 如主文所示，並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趙佳郁定  
30 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另按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  
31 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

01 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  
02 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  
03 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4 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  
05 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  
06 科罰金，併此敘明。

07 (四)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依上述說明，於本件定  
08 應執行刑確定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至於附  
09 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中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既無刑  
10 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  
11 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13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弘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澄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附表：受刑人趙佳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